

山东绿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绿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2016年年度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给股东未分配利润为410,448,083.67 元。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时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合计转送8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送股后公司股本为240,000,000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结果为准）。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所涉个税适用《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其他相关税收政策。

二、审议与表决情况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于2017年4月25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分配方案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个月实施完成。

三、其他

本次分红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任务。本次分红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绿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山东绿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山东绿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5日